

# 关于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沃汽车”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娜、袁先湧、黄知行、方雨田及任毅组成，其中王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自学、现场调研、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电话会议专题讨论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应达到的目标等）；

2、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并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梳理，协助公司实现合法合规化经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开沃汽车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梳理了辅导对象设立、股份制公司整体改制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的独立性与整体性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

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开沃汽车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了专业建议，目前开沃汽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尚待解决的事项如下：

### 1、内部控制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海通证券对开沃汽车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讨论并给予指导，根据同行业公司资本市场运作情况及审核要求，提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问题，并建议开沃汽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2、土地、房产权属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及手续。若未来公司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辅导机构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

### 3、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7.4.2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正在进行中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有 6 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有 5 起，公司作为仲裁被申请人的有 1 起。上述诉讼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产品质量纠纷和债权确认纠纷。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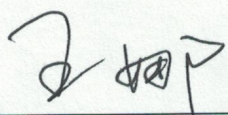
开沃汽车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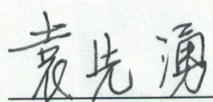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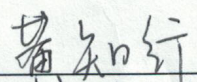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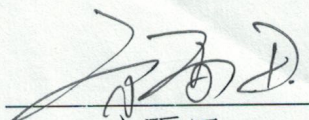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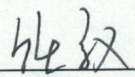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王 娜

  
袁先湧

  
黄知行

  
方雨田

  
任 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